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安全生产四查制度

(试行)

审批：刘长军

审核：任润涛、王家庆

主持：刘永林、孙中晋

编写：曹倩、王玉慧、王秀艳、李栋、李勤、魏松

目录

一、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领导带队检查制度.....	1
二、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专家检查制度.....	6
三、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他人互查制度.....	12
四、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人人自查制度.....	20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安全生产领导带队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安全检查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产秩序，及时发现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由领导带队和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小组，明确目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执行本制度，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做到检查、登记、督办、验收、销号“五到位”，实施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应急预案“五落实”。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整改销号。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省调水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各单位和各部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总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开展；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具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领导责任；职工担负起岗位责任。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安全生产检查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统筹管理。有权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中的事项进行协调、检查、考核，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组织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及部门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的具体日常管理，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三章 检查频次和内容

第八条 带队领导包括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省中心各处（室）、各分中心负责人。

第九条 检查范围及频次

省中心领导每季度带队检查一次，各处（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检查，检查频次不低于4次。各分中

心主要负责同志对所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带队检查一次；分管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每月亲自带队检查一次。

第十条 领导带队检查主要内容

1. 检查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履职情况；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会议决策、操作规程等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3.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打非治违、隐患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4. 安全生产投入、监督管理队伍、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经费计划和使用情况；
5.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开展情况，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会议记录、检查记录培训记录危险源登记应急演练等）的建立及更新情况；
7. 落实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系统（“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以及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整改销号制度情况，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企业、关键部位的监管情况；
8. 检查“他人互查”、“人人自查”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一条 强化检查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坚持“谁检查，谁负责”、“谁督办，谁负责”。严禁检查过程中走形式、走过场。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要纳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第十二条 规范检查方式

坚持综合检查、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调查了解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完善检查机制

领导带队检查应做到有方案、有检查告知书、有专家、有通报等。每次检查均要有针对性的确定检查的重点、难点和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查方案，抽调专业技术人员，选聘有关专家，及时做好总结等工作。各业务领域内的领导带队检查工作由各职能处室负责。

第十四条 严格检查程序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跟踪督促。

第十五条 狠抓监督考核

省中心工程质量监督处具体负责定期通报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安全生产专家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安全检查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产秩序，及时发现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领导带队和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小组，明确目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执行本工作规定，在安全检查中，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做到检查、登记、督办、验收、销号“五到位”，实施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应急预案“五落实”。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整改销号。

第四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山东省调水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各单位和各部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总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领导责任；职工担负起岗位责任。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安全生产检查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统筹管理。有权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中的事项进行协调、检查、考核，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组织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及部门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的具体日常管理，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三章 检查形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排查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专家检查）指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公共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聘用专业人才经常性检查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活动。

第九条 聘请专家检查的工作由省中心各处（室）、各分中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及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级单位应自觉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督促所辖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聘请专家检查不替代和免除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聘请专家检查

- (一) 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二) 省中心组织的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
- (三) 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关键环节的检查和安全措施方案等的审查论证；
- (四) 对复杂、疑难的重大隐患和其他有必要聘请专家认定和整改的隐患。

第十二条 聘请专家检查的重点内容

- (一)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 (二)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 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实效；
- (四)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五)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制订聘请专家检查的年度计划，并认真执行，及时报省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检查要求

第十四条 专家检查协议的要求

专家安全检查协议须要明确聘用双方权利、责任，明确在专家安全检查中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商定安全检查时间、内容等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专家的有关要求

(1) 资质要求。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

(2) 知识要求。具有国民教育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所从事工作的专业知识；具有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熟悉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 专家来源。专家来自水利运行管理单位、科研、设计部门、社会中介组织以及省水利厅安全生产专家库。

(4) 专家开展安全检查的要求。受聘的专家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如实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专家检查的工作内容

(1) 查思想。查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素质。

(2) 查制度。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在生产

活动中是否得到了贯彻执行，有无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现象。

(3) 查纪律。查劳动纪律执行情况，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 查领导。检查领导是否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程；是否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是否坚持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机构是否健全，全员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作用。

(5) 查隐患。深入现场，检查公司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

(6) 查整改。对以上查出的不安全因素即检查出来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对单位安全生产起到监督检查作用。

第十七条 建立专家定期安全检查记录台帐

安全检查过程中，专家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和被检查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检查结束后，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检查记录由专家和检查单位分别留存，并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加强事故隐患整改

针对专家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建立隐患整改档案。能整改的应立即组织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切实保障安全的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抓紧整改。对危及生产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停产整改。对整改进展情况，要进行

复查和督办。各单位要对重大隐患的整改实行挂牌督办，按期销号，跟踪问责。

第十九条 将专家检查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安全生产他人互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安全检查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产秩序，及时发现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由领导带队和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小组，明确目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执行本制度，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做到检查、登记、督办、验收、销号“五到位”，实施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应急预案“五落实”。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整改销号。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省调水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各单位和各部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

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总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开展；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具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领导责任；职工担负起岗位责任。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安全生产检查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统筹管理。有权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中的事项进行协调、检查、考核，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组织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及部门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的具体日常管理，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三章 互查主要检查内容

第八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实行一岗双责制度情况。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情况。

第九条 检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情况；检查制定、修改、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等。

第十条 检查各单位在部署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同时

是否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检查召开汛期、工程建设、防溺水等专项安全生产会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情况。

第十一条 检查安全检查情况安排。是否做到各岗位、管理所每天自查、巡查，管理处（站）月检，分中心实行季检，省中心实行半年检查。是否做到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抽查，通水运行前、重要节假日、汛期等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次检查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每次检查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 检查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管理情况。检查安全生产投入计划上报情况，安全生产经费有无专款专用，使用是否与批复内容相对应，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是否留档，纳入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整改情况。各类事故隐患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第十四条 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检查各单位是否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达到安全教育率 100%。

第十五条 检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情况，是否组织应急演练；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必备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

第十六条 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情况。各类标语、通告、

警示标志要设置是否齐全、完善，是否宣传到村、到校，覆盖全线。

第十七条 检查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或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集中或流动较大的位置是否设置安全生产标语，在办公区域、厂房是否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验更换。

第十八条 检查通水运行、防汛度汛、工程大修等重点领域、关键部位、重要环节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加强安全监管。

第十九条 检查车辆管理、驾驶人员培训情况。

第二十条 检查安全生产档案是否齐全、完善，是否做到专人专管。

第二十一条 检查施工、检修现场安全、组织、技术措施是否完备，安全秩序是否良好；在执行安全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中是否存在不认真、不重视、敷衍了事、违章等不良倾向。施工现场是否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第四章 互查分工

第二十二条 成立互助互查小组，不同岗位的员工或不同区域的管理人员相互检查对方范围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互助小组分组示例如下：

分组	处（室）	组长	组员
一组	办公室		

二组	调度运行处		
三组	工程管理处		
.....		

第二十四条 互查方式

(1) 定期互查：每周互查一次，按照分组情况，互助互查小组相互检查对方组岗位安全隐患，并做好互查记录。

互助小组：一二组互查、三四组互查

- ① 检查内容：各自小组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
- ② 检查程序：逐一排查岗位范围内隐患
- ③ 检查结果：做好检查记录

(2) 不定期互查：每月两次，按照全部分组情况，不同小组组长查非互助小组安全隐患情况。

由分管副站长牵头组织，制定不定期互查时间、小组互查分组。

- ① 检查内容：各自小组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
- ② 检查程序：逐一排查岗位范围内隐患
- ③ 检查结果：做好检查记录，检查结果通报。

第二十五条 管理所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1) 管理所所长：对本所安全生产负总责，及时传达、学习、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各项专项活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做好各种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应急演练，做好各种抢险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车辆的调配。

(2) 副所长职责：协助所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和安全生产制度的修订完善，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台账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各项专项活动，做好安全生产用具定期校验更新。

(3) 技术安全员职责：负责辖区内的机电及金属结构等设备一般操作、使用、保养和维修；督促检查指导操作、维修人员必须实行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台账管理，隐患排查整改，资料整理归档，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跟踪监督检查。

(4) 护堤员岗位职责：负责责任段内渠道、渠堤、渠系建筑物、道路、林木及其附属设施等巡查、日常维护工作；掌握责任段内水工建筑物的一般维护要求、方法，并能完成较小的维修、维护工作；熟知巡视检查的项目、内容、定期进行巡视检查，防止和制止一切危害工程的行为，发现问题认真记录及时上报。

第二十六条 互查内容

(1) 办公设施、门窗是否完好

(2) 文件特别是重要文件是否妥善保管

(3) 办公电脑、电器、仪器电源是否正常或离开时关闭

(4) 各类标语、通告、警示标志是否要设置齐全、完善，要宣传到村、到校，覆盖全线

(5) 通水运行、防汛度汛、工程大修等重点领域、关

键部位、重要环节巡查、检查

(6) 锅炉房、变配电系统设备、操作规程、护栏、警示等是否正常、安全可靠。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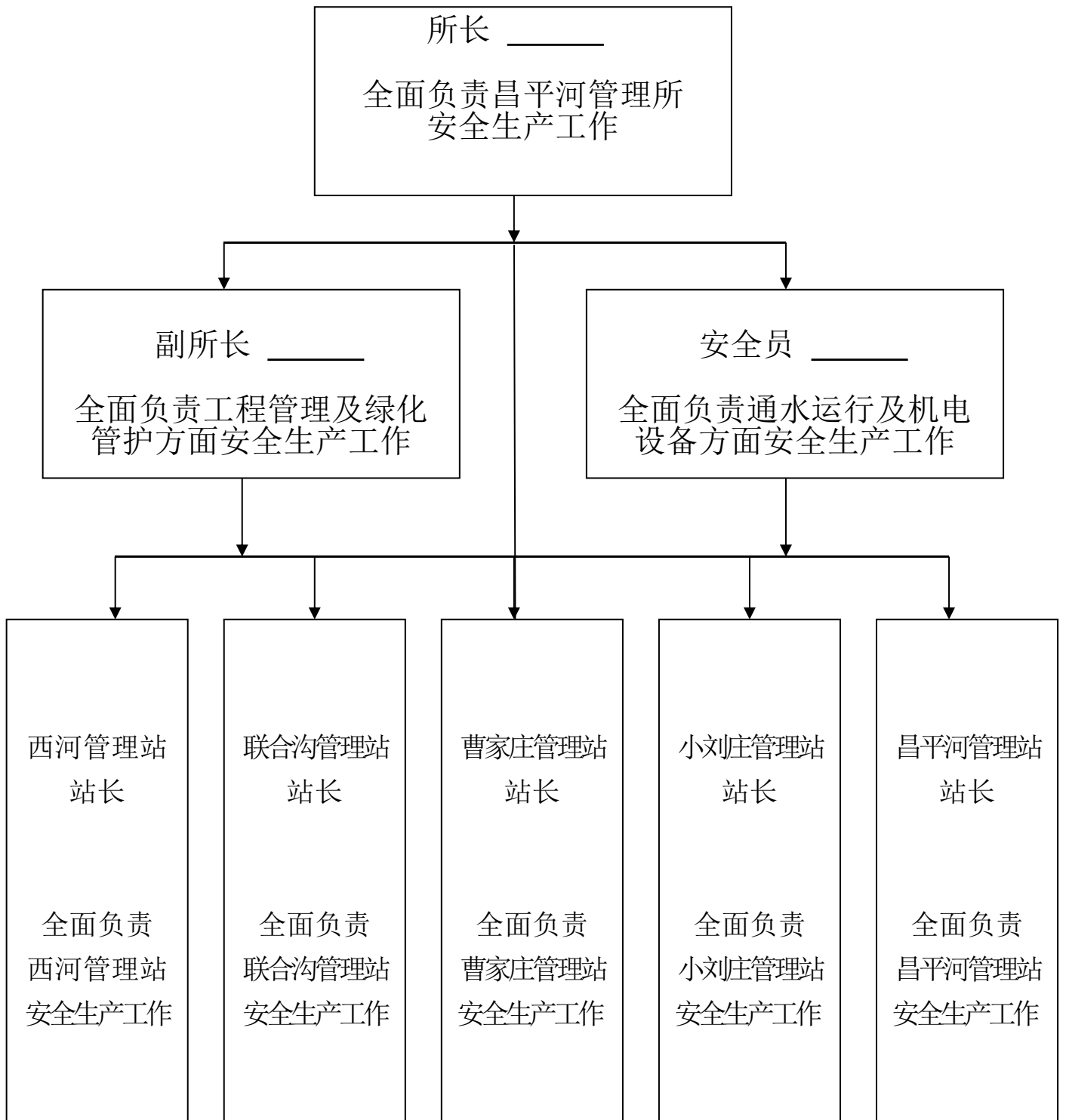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昌平河管理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网络示例图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安全生产人人自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安全检查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产秩序，及时发现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由领导带队和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小组，明确目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执行本制度，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做到检查、登记、督办、验收、销号“五到位”，实施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应急预案“五落实”。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整改销号。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省调水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各单位和各部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

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总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开展；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具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领导责任；职工担负起岗位责任。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安全生产检查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统筹管理。有权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中的事项进行协调、检查、考核，对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组织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及部门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生产检查的具体日常管理，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三章 主要检查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责任是否清晰、明确。

第九条 办公楼办公区域自查重点

（一）办公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

（二）电器设备、开关、插座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电源开关下方不准堆放可燃物质。

（三）电器设备不得有电线发热、老化破损或超负荷使

用。用电线路、设备必须有可靠的漏电、触电等保护装置。

（四）电动工具及移动式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和规程，有无按时检测。

（五）重要的文件、资料及时归档，下班时关好办公室窗户和门锁。

（六）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七）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条 工程调度运行自查重点

（一）严格执行上级调度中心的各项调度指令，完成各项调度操作任务，并及时反馈指令执行情况。

（二）进行工程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和运行管理，并签字确认。

（三）加强水情、水质、冰情、渠道闸站、泵站工程设备设施安全、输水秩序等巡视检查。

（四）值班人员严格按照编制的值班表参与值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调度运行值班工作及值班期间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及时上报运行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五）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应将当班时的水情、水位、流量、工况及往来通讯记录、传真、调度指令一并交接，并签字确认。接班人员向上级调度中心报告接班情况。

(六) 每次巡视检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 巡查人员签名。若发现危及工程安全、运行安全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本级调度中心汇报。

第十一条 工程巡查检查重点

(一) 巡查堤防、渠道工程表面有无出现异常(包括堤身堤基范围内的裂缝、洞穴、滑动、隆起及翻砂涌水等渗透变形现象)。

(二) 巡查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无破坏工程完整、工程面貌的违规现象, 如放牧、垦植、破坏植被、破坏树株、种植农作物、盗土取土、垃圾堆放等, 有无未经批准私自挪动堤顶限宽墩现象, 有无在堤顶道路上行使履带式车辆或者超过承载标准的车辆, 有无破坏或盗窃工程标志桩牌和测量、监测监控、水文、电力、通信等设施行为发生。

(三) 巡查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无未经上级批准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 如水井、管理房、广告牌、电线杆、棚架、旱厕、道路等, 有无抢种树株现象发生。

(四) 巡查并及时制止工程管理范围内草皮焚烧、树株焚烧等现象。

(五) 巡查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已建设的跨堤、穿堤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工业和民用建筑物、构筑物等各类工程设施, 以及涵闸、引水、提水、排水等工程的安全使用状况, 评判上述各类设施是否对工程安全运行构成威胁。

(六) 巡查有无在堤防安全管护范围内设置货场、取土、采砂、爆破、打井、钻探、挖沟、挖塘、建窑、建房、葬坟、

堆放垃圾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管理所（站）锅炉房自查重点

（一）锅炉房应保持锅炉及一切设备完好、整齐、清洁，不准在锅炉房内搭晾衣物等，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

（二）凡未经登记、年检或有严重缺陷的锅炉安全阀、仪表等不准私自投入运行。

（三）供暖锅炉房所有管道要表示出介质流动方向，管线名称，各阀门都要表示开关方向、状况。

（四）锅炉房应有良好的照明、通风、卫生条件。

（五）保证通道畅通。

（六）门口应注明“供暖重地闲人免进”字样。除主管部门、安全监察部门外，其他人员应经当班负责人许可方可入内。外来人员入锅炉房，须在外来人员登记簿上登记，并由值班人员注明出入时间、理由和陪同人员。参观人员须由有关人员陪同，并不得乱动阀门和运行装置，未经许可不得测绘、摄影、抄录等。

第十三条 汛期巡查自查重点

（一）检查雨、水毁情况，裂缝、坍塌、渗水、管涌等险情，滩区漫滩情况，其它危害工程完整与安全的行为现象。

（二）巡查责任人巡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记录巡查情况，做到记录规范、情况详实，确保管理段有关防汛巡查记录、原始观测数据有据可查。

（三）巡查责任人发现工程严重雨水毁、人为破坏、工

程损坏和安全隐患，立即向上级负责人报告，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逐级上报。

（四）巡查责任人发现工程出现险情，要按照抢险报批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四条 防汛物资保管自查重点

（一）防汛仓库设保管员一名，对仓库运行管理及安全负总责。

（二）防汛仓库定期通风、物资翻晒检查保养、仓库安全管理、库区卫生和物资出入库管理；保管员要如实记录保养日期、内容、方法等。

（三）防汛仓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职业道德规范、廉政工作制度、物资运输保管交接制度、机械设备使用操作制度、安全防卫制度、验收发放制度、维修维护制度、定期盘点制度等规章制度。

（四）仓库库房须留有搬运通道，房内干净整洁，物资码放整齐，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标牌明显。

第十五条 守卫人员值班岗位自查重点

（一）按时交接班并做好值班巡查记录。每晚 18 时至 18:30 向单位值班室电话报告值班人员到岗情况，次日早 7 时至 7:30 向局值班室电话汇报当晚值班情况。

（二）对出入单位车辆严格进行登记，对外来人员在问明事由、查看有关证件、与相关部门人员电话确认后，经登记方可入内。

(三) 严禁饮酒后上岗，在岗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睡觉或进行其它娱乐活动。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脱岗，严禁留置与工作无关的人员，禁止替岗，确有特殊情况需向单位分管领导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同本岗位其他人员替班。

(四) 每天接班后要对各办公室的门窗、电器、照明、水门进行检查，发现治安防范隐患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并在值班巡查记事中注明，晚十时经确认楼内无人后将大门锁闭。夜间要经常对办公区内进行巡查，发现情况应及时向局值班室和公安机关报告。

(五) 值班期间要认真负责，准时开关照明设备，不准使用电炉子取暖，确保用电安全，注意防火，遵守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状》。

第十六条 变压器巡视自查检查重点

(一) 变压器运行状态与设备状态牌应一致。

(二) 变压器运行应声音正常，无放电及其他杂音。

(三) 油位应位于油标中上部，外壳清洁无渗油现象。油色应透明，不发黑，无杂物。

(四) 呼吸器应畅通，吸潮剂变色后应及时通知维修人员更换。

(五) 变压器温度不宜超过 55℃。

(六) 防爆管上的防爆膜应完整无裂痕。瓷绝缘套管清洁，无破损裂纹及闪烁放电烧伤痕迹。

(七) 一、二次引线不应过紧或过松，接头接触良好，不过热，示温蜡片不熔化脱落。

(八) 变压器外壳接地良好，无松动断裂现象。

(九) 瓦斯继电器应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 低压室巡视自查检查重点

(一) 室内有无异常气味，特别是有无焦糊味等。

(二) 各指示仪表运转应正常，指示应正确。进线电压表三相电压应平衡。

(三) 各开关、刀闸的运行状态应与运行状态牌相符。检查各开关、刀闸的熔断器有无熔断缺相运行。

(四) 各开关、刀闸的出线接头应无发热变色现象，各连接处的示温蜡片应无融化脱落现象。

(五) 检查室内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有无破损。

(六) 禁止合闸的开关和刀闸应在操作把手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示牌。

(七) 在进行操作项目时，必须在两人的情况下进行，其中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第十八条 电缆层巡视自查检查重点

(一) 室内应无异常气味，特别是应无焦糊味。

(二) 电缆支架应牢固，无松动或锈蚀现象。电缆温度应正常，最高不得超过 50℃，示温蜡片不融化脱落。检查各电缆橡胶皮是否有烧裂现象。

(三) 室内消防器材应齐全，且无损坏。

(四) 室内防鼠措施应完善。

第十九条 断路器巡视自查检查重点

(一) 断路器运行状态与设备状态牌应一致。

(二) 油位应位于油标中上部，油色应透明不发黑。油开关进出线松紧应适中，接头接触良好，不过热，示温蜡片不熔化脱落。油开关内部无放电声响，操作箱应关闭。油开关外壳清洁，无杂物，无渗漏油现象。

(三) 电容套管应完整，无破损及放电烫伤痕迹。

(四) 分合闸指示器标志应清楚，位置正确。

第二十条 隔离开关避雷器及母线巡视自查检查重点

(一) 35kv 母线上无杂物，无断裂痕迹。

(二) 瓷质绝缘部分应清洁完整，无破损放电痕迹，无不正常放电声。

(三) 各连接部分不发热，示温蜡片不熔化，雨雪天无水分蒸发及落雪立即融化现象。

(四) 检查刀闸操作把手是否在闭锁位置弹簧是否锈蚀失效等。

(五) 避雷器瓷套管表面应清洁，无裂纹及放电痕迹。避雷器接地线接地应接触良好，无锈蚀现象。导线及避雷器接地引下线应无放电烧伤痕迹。应记录避雷器雷电计数器动作次数。

第四章 自查分工

第二十一条 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1)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 副主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负责分管处（室）及分管范围内的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3）处室负责人（小组组长）职责

各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各单位职责。责任分工示例见附件。

（4）安全员岗位职责：负责分中心、管理站安全生产的相关业务工作。

（5）在岗职工职责：负责各自岗位范围内工程、设施、设备仪器等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查方式

上岗前检查：

（1）检查内容：职工上岗前检查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

（2）检查程序：逐一排查岗位范围内隐患

（3）检查结果：做好检查记录

下班或交接前检查：

（1）检查内容：下班离岗前再次检查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尤其设备仪器电源等），确保无隐患离岗。

（2）检查程序：逐一排查岗位范围内隐患

（3）检查结果：做好检查记录

（4）交接记录：有交接班的，做好安全生产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自查整改有困难的，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将隐患情况报送部门安全员；部门安全员应每月统计隐患情况，依程序上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_____分中心处室负责人职责分工（示例）

责任单位	处室负责人	具体职责
办公室		保安、车辆、食堂、电水炉、取暖设备、电梯、卫生、档案室、信访、消防、反恐安全及院内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
财务计划处		财务档案管理、资金保障、办公设备安全工作
政工处		政工人事、劳资、职工培训、档案资料、办公设备安全工作
调度运行处		泵站、闸站的机电设备等、微波通讯设备、办公仪器、相关技术档案等的安全工作。调度运行、水质监测等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工程管理处		水库大坝、河道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办公设备设施等的安全工作。防汛相关安全生产工作